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〔 年〕第 号

一、基本信息

（一）申请人（自然人）：

姓 名：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 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：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 证件编号：

（法人）

单位名称：

证件类型： 证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地 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（委托代理人）

姓 名：

证件类型： 证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（二）行政机关

名 称： 三江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

联 系 人： 联系方式：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（一）证明事项名称

固定的办公及机械、设备、车辆、船只停放场所产权证明或租用协议

（二）证明用途

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审批

（三）设定证明的依据

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　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的企业,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(七)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、设备、车辆、船只停放场所。第二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,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(四)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,其中包括环境工程、机械、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。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,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1. 证明的内容

固定的办公及机械、设备、车辆、船只停放场所产权证明或租用协议

（五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

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（六）承诺的方式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。

（七）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（八）不实承诺的责任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广西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，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作出如下处理：

1. 撒销审批决定；
2. 列入失信名单；
3. 自行承担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，被撤销审批决定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等；

（三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完成整改或者具备场所条件；

（四）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并接受机关的监督和管理；

（五）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，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（六）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 行政机关：

（签字盖章）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）